

**关于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元食品”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聚元食品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聚元食品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聚元食品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大通证券推荐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聚元食品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聚元食品管理层，包括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对聚元食品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4 日对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现有 7 名成员，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孙林、赵佳、赵彦辉、周洋、孙彩、何珊、朱小兵。其中律师为周洋、孙彩，注册会计师为孙林、赵佳，行业专家为赵彦辉。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聚元食品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合法合规性。

我公司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对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涉嫌出资不实或资产高估、资产权属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制改造行为合法合规。

3、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格式要求，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拟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4、同意推荐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内核小组认为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小组7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一致同意推荐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聚元食品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聚元食品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聚元食品是2010年8月9日新设成立的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 1、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8月9日，华怀余、刘新涛、李孙宝共同出资成立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华怀余现金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60%；刘新涛现金出资33万元，持股比例33%；李孙宝现金出资7万元，持股比例7%。

2010年8月4日，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德健资报字（2010）第E047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9日，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50121100029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6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4】第1643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即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以2014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本次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照相应比例折成发起人股，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福州聚元食品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出资，认购发起人股；公司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4年9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3101002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2,683,841.10元。

2014年9月30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沪众评报字[2014]第31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706,879.35元。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折合后的实收股本为1100万股，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总额。公司原股东刘新涛、李孙宝等21个自然人和1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福州聚元食品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出资，认购发起人股。

2014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10100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聚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1,000,000.00元。

2014年10月13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350121100029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新涛，住所为闽侯县铁岭一期工业区甘洪路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速冻肉制品，主要为速冻牛肉和鸡肉等。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冷冻牛排系列、鸡肉类冷冻食品。2014年9月起公司开始开发猪大排产品。

公司研制生产各类牛排、鸡排等驰名中外的西餐名菜。

公司目前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拥有生产技术、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和相关政策，对牛肉、鸡肉、猪肉进行分割、冷冻等加工，生产出冷冻肉制品，向不同渠道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目前公司已经完全掌握著名的台塑牛排生产工艺，并在持续的经营中陆续掌握鸡排、猪排等的生产方法。公司通过数年的发展，已与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等众多国内著名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市场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下一步将面向全国挖掘潜在客户及合作伙伴，稳定与客户的合作，将公司的产品逐步进行推广。目前公司产品已在国内拥有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建立了比较完备的销售体系。

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1-8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762,727.05元、31,855,861.26元、18,107,678.44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5%、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产品主要为冷冻牛排系列、鸡肉类冷冻食品。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公司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

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有限公司设监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刘新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李孙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选举李孙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选举刘新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有生产部、行政办公室、财务部和营运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中的瑕疵及不足并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也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效率，且在股份公司阶段已经得到纠正。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项目小组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公司申报纳税、银行贷款等资料，咨询公司律师，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行为的记录。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调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华怀余、刘新涛、李孙宝在 2010 年 8 月 9 日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华怀余现金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60%；刘新涛现金出资 33 万元，持股比例 33%；李孙宝现金出资 7 万元，持股比例 7%。有限公司设立时住所为闽侯县铁岭一期工业区甘洪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华怀余，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0 年 8 月 4 日，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德健资报字（2010）第 E04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9 日，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121100029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1	华怀余	60	60	货币	60%
2	刘新涛	33	33	货币	33%
3	李孙宝	7	7	货币	7%
	合计	100	100	-	100%

## 2. 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

2012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增资部分分别由华怀余增资 240 万，李孙宝增资 28 万，刘新涛增资 132 万，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7 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正 CPA 验字[2012]第 19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华怀余、刘新涛和李孙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121100029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怀余	300	300	货币	60%
2	刘新涛	165	165	货币	33%
3	李孙宝	35	35	货币	7%
	合计	500	500	-	1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怀余将所持

有的公司 60%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陈丽彬，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协议。

2012 年 7 月 30 日，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121100029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丽彬	300	300	货币	60%
2	刘新涛	165	165	货币	33%
3	李孙宝	35	35	货币	7%
	合计	500	500	-	100%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

2014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各股东以原持股比例认缴出资。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4 日，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121100029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丽彬	660	660	货币	60%
2	刘新涛	363	363	货币	33%
3	李孙宝	77	77	货币	7%
	合计	1100	1100	-	100%

####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陈丽彬将所持有公司11%股权作价121万元转让给李孙宝、所持有公司17.9%股权作价196.9万元转让给华怀余、所持有公司17.9%股权作价196.9万元转让给凌淑冰、所持有公司4.53%作价49.83万元转让给张仰枝、所持有公司2.26%股权作价24.86万元转让给陈正莅、所持有公司2.26%股权作价24.86万元转让给陈一芬、所持有公司1.05%股权作价11.55万元转让给王长华、所持有公司1.05%股权作价11.55万元转让给林腾、所持有公司0.88%股权作价9.68万元转让给林杰、所持有公司0.53%股权作价5.83万元转让给游小彬、所持有公司0.35%股权作价3.85万元转让给温兴平、所持有公司0.09%股权作价0.99万元转让给凌淑萍、所持有公司0.07%股权作价0.77万元转让给詹雄顺、所持有公司0.04%股权作价0.44万元转让给廖玲丽；同意原股东刘新涛将所持有公司10%股权作价110万元转让给闽侯县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1.7%股权作价18.7万元转让给朱如意、所持有公司1.7%股权作价18.7万元转让给王瑛、所持有公司1.2%股权作价13.2万元转让给廖绍斌、所持有公司0.35%股权作价3.85万元转让给陈可会、所持有公司0.05%股权作价0.55万元转让给陈丽娟。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9日，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50121100029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刘新涛	198.00	198.00	货币	18.00
2	李孙宝	198.00	198.00	货币	18.00
3	华怀余	196.90	196.90	货币	17.90
4	凌淑冰	196.90	196.90	货币	17.90
5	闽侯县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	110.00	11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业(有限合伙)				
6	张仰枝	49.83	49.83	货币	4.53
7	陈正莅	24.86	24.86	货币	2.26
8	陈一芬	24.86	24.86	货币	2.26
9	朱如意	18.70	18.70	货币	1.70
10	王瑛	18.70	18.70	货币	1.70
11	廖绍斌	13.20	13.20	货币	1.20
12	王长华	11.55	11.55	货币	1.05
13	林腾	11.55	11.55	货币	1.05
14	林杰	9.68	9.68	货币	0.88
15	游小彬	5.83	5.83	货币	0.53
16	陈可会	3.85	3.85	货币	0.35
17	温兴平	3.85	3.85	货币	0.35
18	凌淑萍	0.99	0.99	货币	0.09
19	陈丽彬	0.99	0.99	货币	0.09
20	詹雄顺	0.77	0.77	货币	0.07
21	陈丽娟	0.55	0.55	货币	0.05
22	廖玲丽	0.44	0.44	货币	0.04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6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4】第1643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即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

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本次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照相应比例折成发起人股，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福州聚元食品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出资，认购发起人股；公司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4 年 9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3101002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2,683,841.10 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沪众评报字[2014]第 3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706,879.35 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折合后的实收股本为 1100 万股，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总额。公司原股东刘新涛、李孙宝等 21 个自然人和 1 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福州聚元食品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出资，认购发起人股。

2014 年 10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1010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聚元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折合的股本 11,00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50121100029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新涛，住所为闽侯县铁岭一期工业区甘洪路 2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刘新涛	198.00	198.00	货币	18.00
2	李孙宝	198.00	198.00	货币	18.00
3	华怀余	196.90	196.90	货币	17.90
4	凌淑冰	196.90	196.90	货币	17.90
5	闽侯县瑞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10.00	货币	10.00
6	张仰枝	49.83	49.83	货币	4.53
7	陈正莅	24.86	24.86	货币	2.26
8	陈一芬	24.86	24.86	货币	2.26
9	朱如意	18.70	18.70	货币	1.70
10	王瑛	18.70	18.70	货币	1.70
11	廖绍斌	13.20	13.20	货币	1.20
12	王长华	11.55	11.55	货币	1.05
13	林腾	11.55	11.55	货币	1.05
14	林杰	9.68	9.68	货币	0.8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5	游小彬	5.83	5.83	货币	0.53
16	陈可会	3.85	3.85	货币	0.35
17	温兴平	3.85	3.85	货币	0.35
18	凌淑萍	0.99	0.99	货币	0.09
19	陈丽彬	0.99	0.99	货币	0.09
20	詹雄顺	0.77	0.77	货币	0.07
21	陈丽娟	0.55	0.55	货币	0.05
22	廖玲丽	0.44	0.44	货币	0.04
	<b>合计</b>	<b>1100.00</b>	<b>1100.00</b>		<b>100.00</b>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 2 次增资，均依法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公司经历了 2 次股权转让，均依法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行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 年 12 月 15 日，聚元食品同大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大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聚元食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聚元食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重大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冷冻牛排系列及鸡肉类冷冻食品，其中原材料包括牛肉、鸡肉等，上述原材料存在着因动物疫病导致的原材料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受损的风险。

重大动物疫情将从两方面对肉制品加工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一方面会导致动物源减少，收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另一方面可能引发消费者对其相关肉制品的心理恐慌，导致消费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96%、42.45%、41.53%，其中存货中多数为原材料，当牛肉、鸡肉等肉类价格大幅上涨时，冷冻肉的库存量越大，对成本上升的延迟作用越强，但牛肉、鸡肉等肉类价格较大幅度或较快下跌时，库存量越大，成本压力越大。当生冷肉类价格大幅波动时，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国家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聚元食品是以加工冷冻牛肉系列产品、冷冻鸡肉系列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加工食品企业，采购、生产与销售环节对质量控制的要求较高，食品安全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聚元食品在经营过程中已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努力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检测制度，但仍有可能因为偶发性因素引起的控制失误而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冷冻牛排系列、鸡肉类冷冻食品。未来肉制品的竞争越来越体现为产业链竞争，即产业内的大型知名企业分别向上游或下游延伸，建立自身的集饲料加工、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的竞争将因此更加激烈。国内大型肉制品企业双汇发展、雨润食品、龙大肉食在全产业链及食品安全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规模尚小仅处于肉制品加工环节，公司需要进一步延伸自己的业务，否则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治理不够规范，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公开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实践和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凌淑冰、华怀余、刘新涛、李孙宝合计持有公司71.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系牛肉系列和鸡肉系列冷冻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大型食品公司和连锁餐饮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7.23%、94.49%和94.88%，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3.24%、44.11%、65.19%。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这种特点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 （八）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37%、49.24%和68.0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